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例分享

案情內容	<p>楊小姐所有本市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為興建大樓，楊小姐全家於 107 年 12 月間遷出戶籍，並於 108 年 3 月間拆除老舊房屋，本處因此核定楊小姐所有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惟楊小姐表示遷出戶籍係因地上房屋業經核發拆除執照，建商請住戶搬離，以辦理後續拆除房屋事宜，楊小姐認為應准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於是申請納保官協助溝通，解決稅捐爭議。</p>
處理情形	<p>納保官邀集楊小姐及原處分分處人員共同面談，經溝通協調後，楊小姐的舊屋拆除係為改建大樓，則認定有無辦竣戶籍登記之日，請原處分分處參採財政部 82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21476097 號函釋意旨，以建管機關核發拆除執照之日來認定有無辦竣戶籍登記基準。</p>
處理結果	<p>經原處分分處查得舊屋拆除執照係於 107 年 10 月間核發，並參採財政部函釋重新審認，核定楊小姐所有土地繼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退還溢繳的差額地價稅。</p>
回饋意見	<p>楊小姐對納保官專業、公正的協處，減輕地價稅負擔，表示非常滿意。</p>